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嘉博创”）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根据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自查报告，我们对公司的资金被占用情况作下列说明：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资金往来。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经向公司自查，2019 年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担保情况如下：

1、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担保情况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期间，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该项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取得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23,961.81 万元，期末余额 8,302.37 万元。

(2) 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长实通信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在 3,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担保于报告期解除，无逾期。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0 万元，期末余额 0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长实通信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在

10,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担保于报告期解除，无逾期。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0 万元，期末余额 0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长实通信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在 5,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担保于报告期解除，无逾期。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0 万元，期末余额 0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公司为长实通信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0,000.00 万元，覆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与债权人建行清远分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叁年止；该项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取得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17,910.70 万元，期末余额 6,681.39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世漫道”)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在 10,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担保于报告期解除，无逾期。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9,925.08 万元，期末余额 0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创世漫道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4,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担保于报告期解除，无逾期。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8,126.74 万元，期末余额 0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情况

(1)公司为长实通信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保证期间：在 2019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期间，保证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项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取得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2,557.51 万元，期末余额 1,062.76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公司为长实通信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在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期间，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贷款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该项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取得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4,490.79 万元，期末余额 2,305.99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公司为长实通信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在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期间，保证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该项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取得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包括上述 1、(3)、条款债权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和长实通信原签有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80000005996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目具体业务中尚未结清的余额部分。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3,000.00 万元，期末余额 2,000.00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公司为长实通信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项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取得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0.00 万元，期末余额 0.00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公司为创世漫道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8,00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项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取得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7,910.07 万元，期末余额 7,910.07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公司为创世漫道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8,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第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项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取得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3,586.55 万元，期末余额 3,586.55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嘉华信息”）流动资金贷款，向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该项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取得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0 万元，期末余额 0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公司为嘉华信息流动资金贷款，对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受益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提供的保证担保均提供保证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该项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取得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500.00 万元，期末余额 500.00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 公司为嘉华信息流动资金贷款，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该项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取得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报告期实际发生额 500.00 万元，期末余额 500.00 万元，没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除上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无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法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其他违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担保额 32,849.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4%。

(三)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在资金被占用、往来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没有违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证监会、财政部有关内控评价报告一般规定编制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中嘉博创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嘉博创内控审计报告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现金分配利润的条件；同时，公司资本公积较为充足，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回报全体股东、增强股票流动

性。综合来看，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尚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交易不侵犯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已事先得到独立董事的认可，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鹰、柳攀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采取扩大自有客户群、发展自有银行及非银金融客户群等措施，在发展中逐步降低此项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通过核查文件掌握情况，本次日常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公司进行该项交易。

独立董事：刘宁、郝振平、刘一平

2020 年 4 月 26 日